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我們於2025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震博士及岑潔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以代價51,284,026.98美元贖回17,868,828股股份。
- (b) 於2026年2月26日，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0美元贖回5,007,027股股份。
- (c) 於2026年3月26日，已分別向ESOP I及ESOP II發行11,719,465股及12,422,687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6年[●]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編纂]已釐定；及(iii)[編纂]根據各[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其項下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如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轉換及重新指定獲批准，所有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所有A類普通股將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ii)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iii)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董事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v)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v) 出售授權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增加而獲得延展，且增加的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及緊隨[編纂]前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相關授權透過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b)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有關授權。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性陳述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限制，並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提供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倘(i)提呈購買的股份已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股東決議案獲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則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上市公司僅可在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買其股份。

(b) 授權規模

基於緊隨[編纂]售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從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促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d)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進行該等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就購回須支付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e) 暫停回購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除外。

(f)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且相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該公司的股份權益。

(i)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的情況。

(j) 一般事項

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 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先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qara	深圳綠米	中國	7	58460122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深圳綠米	中國	9	40387759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深圳綠米	中國	11	40389277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深圳綠米	中國	35	59048128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深圳綠米	中國	37	40390252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2.	Aqara Home	深圳綠米	中國	7	41358004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深圳綠米	中國	9	71293293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深圳綠米	中國	11	41336591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深圳綠米	中國	35	41746209	202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深圳綠米	中國	37	41344351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3.	Aqara	Aqara, LLC	美國	7	5639360	2018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6日
		Aqara, LLC	美國	9	5639361	2018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6日
		Aqara, LLC	美國	11	5639362	2018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6日
		Aqara, LLC	美國	35	5863643	2019年9月17日	2029年9月17日
		Aqara, LLC	美國	37	7747780	2025年4月1日	2035年4月1日
4.	Aqara	深圳綠米	歐盟	9、 11、37	1636960	2021年9月23日	2031年9月23日
5.	Aqara	深圳綠米	英國	9、11、 37	UK00003687811	2021年12月3日	2031年8月30日
6.	Aqara	深圳綠米	日本	9、11、 37	6589984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1日
7.	Aqara	深圳綠米	香港	7	307070805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深圳綠米	香港	9	307070751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深圳綠米	香港	11	307070814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深圳綠米	香港	35	307070797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深圳綠米	香港	37	307070823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Aqara	深圳綠米	國作登字-2020-F-01034353	2020年 5月25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1	一種房間佔用狀態傳感方法及房間佔用狀態傳感裝置	深圳綠米	2013800766052	2013-12-03	2019-06-28
2	單火線開關的電流調節電路、方法及智能家居系統	深圳綠米	201810307105X	2018-04-08	2024-06-04
3	智能門鎖無線通信方法、智能門鎖、網關及通信設備	深圳綠米	2018800945661	2018-05-18	2023-09-26
4	多系統間賬戶共享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18113142189	2018-11-06	2021-08-17
5	防止子設備被誤刪除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愛根斯通	2018111268036	2018-09-26	2021-08-31
6	設備控制方法、裝置、配置設備及控制裝置	深圳綠米	2018114740141	2018-12-04	2022-05-13
7	設備刪除的方法、裝置、系統、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19105448055	2019-06-21	2022-09-09
8	行為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00896005	2020-02-11	2024-03-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9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抱緊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0106940707	2020-07-17	2024-07-19
10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打滑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0106948766	2020-07-17	2024-08-20
11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打滑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0106940618	2020-07-17	2024-09-27
12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抱緊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010694068X	2020-07-17	2024-08-02
13	過零通斷動作時間調整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08504558	2020-08-21	2024-05-14
14	負載設備控制方法、裝置及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10141798	2020-09-24	2024-09-24
15	負載設備控制方法、裝置及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10141641	2020-09-24	2024-05-03
16	模式的配置方法、控制方法及裝置、系統、設備及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1014168X	2020-09-24	2024-06-18
17	全屋場景控制方法及裝置、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1100902509	2021-01-22	2025-05-30
18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抱緊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1105903368	2021-05-28	2025-07-18
19	設備顯示狀態更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2103587178	2022-04-06	2025-06-2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20	目標檢測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深圳綠米	2022100288051	2022-01-11	2024-10-15
21	設備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211176208X	2022-09-26	2025-03-18
22	空間配置方法、目標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3102801075	2023-03-20	2024-06-04
23	設備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3102706742	2023-03-20	2024-07-23
24	區域設置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3102563819	2023-03-16	2025-03-07
25	設備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3104383204	2023-04-18	2024-10-29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aqara.com	深圳綠米	2026年10月19日

有關董事的其他詳情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彼等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

(c)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游先生	實益權益	[43,965,042]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之協議一方的權益 ⁽³⁾	[27,772,244]	[編纂]
林震博士	實益權益 ⁽⁴⁾	[2,860,000]	[編纂]
孔麗女士	實益權益 ⁽⁵⁾	[1,757,246]	[編纂]
游晨希女士	實益權益 ⁽⁶⁾	[1,550,037]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這指ECY Investments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指合共[27,772,244]股股份，其中，根據投票遞延協議，游先生有權行使Joy Capital III, L.P.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分別持有的[11,867,570]股股份及15,904,674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 — 投票遞延安排」。
- (4) 這指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林震博士的購股權。
- (5) 這指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孔麗女士的購股權。
- (6) 這指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游晨希女士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每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於2016年2月29日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約束。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 (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免除及豁免—[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a) 目的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通過連接我們僱員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向該等表現出色的個人提供獎勵，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其價值，從而為股東產生豐厚回報。

(b) 獎勵類型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僅授權購股權(「期權」)。該等期權可以單獨授予，或與其他該等期權一起授予，條款載於個別的期權協議中。

(c) 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可能向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獎勵。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e) 管理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權人士(「管理人」)不時管理，擁有廣泛的酌情權選擇合資格的接收者；釐定是否、何時、向誰授予該等期權以及涵蓋的股份數目；設定每項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價、歸屬及年期)；採納規則、詮釋計劃並作出一切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就涉及[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司交易調整計劃及發行在外期權。

(f) 獎勵協議

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由載列各項獎勵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情況下的適用條文，以及本公司單方或雙方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g) 註銷期權

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該等期權可能會被取消或沒收：

- (i) 因故終止：所有該等期權(已歸屬及未歸屬)均終止並立即沒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身故或殘疾：未歸屬期權終止。已歸屬期權的行使期限最長為2個月（或計劃管理人設定的其他期限，但不得超過該等期權的年期）。
- (iii) 其他終止（非因故、非因身故／殘疾）：未歸屬期權沒收。已歸屬期權的行使期限最長為30天（或計劃管理人設定的其他期限，但不得超過年期），須遵守管理人設定的任何條件。
- (iv) 控制權變更／公司交易：管理人可以規定以相當於公平市價超過行使價的金額的現金或其他財產繼續、承擔、替換或取消。
- (v) 期權期限到期：未行使期權在到期時沒收。
- (vi) 明確放棄：參與者可以書面形式告知管理人放棄該等期權，從而導致該等期權沒收。

(h)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歸屬由管理人釐定並在各獎勵協議中設定。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任何基於時間或績效的歸屬條件均可由管理人自行酌情透過期權協議予以實施。

管理人可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其（取決於達致程度）將釐定將授予或支付予參與者的獎勵數目或價值。

(i) 行使期權

管理人釐定每項期權的行使價格，其會在相關期權協議中列明。只有已歸屬的期權方可行使，且必須經管理人書面批准，並須遵守法律及期權協議的規定。

(j) 轉讓限制

除繼承及分配法另有規定外，該等期權不得轉讓，除非管理人另行允許。該等期權在參與者在生期間僅可由參與者本人行使，但可將其轉移至參與者控制的信託進行遺產規劃。

行使後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計劃管理人可要求提供投資聲明，並可在股票證書上附加限制性說明及其他轉讓限制。

(k) 修訂及終止

於[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實施期間，董事會有權調整及修訂計劃。終止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216名參與者有條件授予期權。[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期權於2016年4月26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授予，而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40,507,042股與期權相關的股份。ESOP I由Futu Trustee Limited(「Futu受託人」，ESOP Trust I的受託人，旨在促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期權的管理而設立)全資擁有。

ESOP II由富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富途企業服務」，ESOP Trust II的受託人，旨在促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期權的管理而設立)全資擁有。

ESOP III由Futu Nominee Service Limited(「Futu Nominee」)，ESOP Trust III的受託人，旨在促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期權的管理而設立)全資擁有。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所授出與期權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因此，於悉數歸屬及行使[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獲行使其權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不會攤薄股東持股，且並無攤薄每股盈利。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其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²⁾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美元)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權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林震博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 兼總裁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御橋路 18弄9號801室	2025年10月28日	2031年3月31日	0.1	[2,860,000]	[編纂]
孔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工業八路 招商桃花園 13棟7A室	2019年1月16日至 2025年10月28日	2029年1月15日至 2035年10月27日	0.1	[2,050,000]	[編纂]
游晨希女士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33W 60th St., #218 New York, NY10023 United States	2021年3月19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3月19日至 2028年8月11日	0.2497至 0.7623	[1,550,037]	[編纂]
彭江波女士	高級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街 寶能城花園 4棟14A室	2018年1月15日至 2025年10月28日	2028年1月14日至 2035年10月27日	0.0001至0.1	[2,257,246]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²⁾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期權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周捷先生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翠海花園A2-6B	2025年9月22日	2035年9月21日	0.1	[1,000,000]	[編纂]
小計：		5名承授人				[9,717,283]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在設立[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已經由股東隨後追認為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餘下211名承授人(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

尚未行使期權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期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0股股份至100,000股股份	154名	2014年6月3日至 2036年3月1日	2026年4月25日至 2036年2月29日	0.0001至0.1	[4,273,011]	[編纂]
100,001股股份至500,000股股份	42名	2014年6月3日至 2036年3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至 2036年3月24日	0.0001至0.1	[8,894,501]	[編纂]
500,001股股份至1,000,000股股份	10名	2014年6月3日至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4月25日至 2035年10月27日	0.0001至0.79	[6,651,431]	[編纂]
1,000,000股股份以上	5名	2014年6月3日至 2036年3月27日	2026年4月25日至 2036年3月24日	0.0001至0.1	[10,970,816]	[編纂]
小計：	211名承授人				[30,789,759]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無須繳納重大遺產稅責任，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40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誠如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任何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 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